

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6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107年08月13日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07日第1屆董事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第2屆董事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屬各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場地之範圍、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一。

三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閱讀推廣、國際性論壇、會議、研討會或藝文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四、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本館所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同意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申請經同意者，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，簽訂場地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，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完成簽約及繳費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因原申請人撤回場地使用申請而遞補者，依本館通知簽訂契約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
二、領有高雄市政府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活動。

三、其他經本館核定之活動。

前二款減收基準如附表二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本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已

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場地使用時間，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館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
八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契約約定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下列時間通知本館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：

一、總館際會廳：原約定使用日六十日前。

二、其餘場地：原約定使用日七日前。

前項經本館同意撤回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應重新簽訂契約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九、申請人未於契約約定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本館得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、本館因故不能按原約定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下列時間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總館際會廳：原約定使用日三十日前。

二、其餘場地：原約定使用日七日前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本館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館得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經本館限期修復，屆期仍不修復者，本館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二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經本館限期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，本館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三、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館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前項退還事宜，本館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為之。

十四、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本館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附表一：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場：4小時

項目 金額 場地	保證金		場地使用費				拆裝台/彩排			
	平日	假日	平日		假日		平日	假日	超時時段(夜間時段)	
			日	晚	日	晚	以小時計			
			08-18時	18-22時	08-18時	18-22時	08-22時		22-24時 06-08時	00-06時
總館際會廳	48,000/檔	48,000/檔	42,000/場	46,000/場	46,000/場		3,600/時	6,000/時	-	-
總館華立廳	12,000/檔		7,000/場		10,000/場		1,200/時	2,400/時	-	-
總館3F階梯閣樓	4,000/檔		4,800/場		6,400/場		-	-	-	-
總館1F廣場	20,000/檔		7,000/場		10,000/場		750/時		1,500/時	2,250/時
總館8F展覽區	5,000/檔		200/日				-			
三民分館實驗劇場(120人)	3,000/檔		1,000/場		1,500/場		300/時		600/時	900/時
右昌分館禮堂(232人)	5,000/檔		2,500/場		3,000/場		300/時		600/時	900/時
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	A級	3,000/檔	400/時		500/時		-			
	B級	3,000/檔	300/時		400/時		-			
	C級	3,000/檔	250/時		300/時		-			
B1F故事屋(大)	3,000/檔		400元/時		500元/時		-			
B1F故事屋(小)	3,000/檔		250元/時		300元/時		-			
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	3,000/檔		400元/時		500元/時		-			
高雄文學館二樓文學沙龍	3,000/檔		500元/時		600元/時		300元/時			
分館數位教室(燕巢、彌陀公園、大樹二、林園分館)	3,000/檔		10,000/場				-			

備註

一、 平日及假日說明

平日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，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。

假日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。

二、 收費項目

(一) 場地使用費：

1. 日場、晚場以演出或使用開始時間為準，分開計算。每場次以四小時(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)為一基數。
2. 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加計收費；超過一小時未滿兩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二加計收費，以此類推。以”時”計費之場地不在此限，逾時使用者，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加計收費。
3. A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B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C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分館數位教室、總館3F階梯閣樓、總館8F展覽區、B1F故事屋(大)、B1F故事屋(小)、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因無裝拆台收費，其場地使用費自人員/設備進場起算。

(二) 裝拆台、彩排費：

1. 總館際會廳、總館華立廳、高雄文學館二樓文學沙龍、三民分館實驗劇場、右昌分館禮堂及總館1F廣場：依使用時段計價。其中總館際會廳及總館華立廳無夜間裝拆台、彩排。
2. A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B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C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分館數位教室、總館3F階梯閣樓、總館8F展覽區、B1F故事屋(大)、B1F故事屋(小)、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及分館數位教室無裝拆台、彩排。
3. 裝拆台、彩排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逾時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
4. 演出或使用時段外之設備進場與使用舞台均視同裝拆台、彩排時數計算。
5. 演出或使用結束後所有人員離場始視為拆台結束。
6. 演出或使用結束後應即進行拆台作業至完成為止，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全部撤離所有設備者，於不影響次日檔期情形下，經事先與場地承辦人員協調，得延後拆台作業至次日進行，並依規定計算時數費用。
7. 實際裝拆台、彩排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三) 清潔水電費：

1. 總館1F廣場：如有申請使用水電者，該場次須收取水電清潔費1000/場。
2. 除總館1F廣場外，其餘場地使用費已含該場次水電清潔費用，但經本館同意租金減免者則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定價5%收取。
3. 如申請拆裝台/彩排時段者，拆裝台/彩排費已含水電清潔費。

(四) 保證金：以檔次計費。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，以假日計。

三、 簽約與繳費期限：

- (一) 總館際會廳、總館華立廳、總館3F階梯閣樓、總館1F廣場、總館8F展覽區與三民分館實驗劇場應於活動前1個月內簽定場地契約，並繳納保證金及各項

應繳費用。

(二) 右昌分館禮堂、A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B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C級分館多功能(研習)教室、B1F故事屋(大)、B1F故事屋(小)、高雄文學館二樓文學沙龍、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、分館數位教室應於活動前十四日內簽定場地契約，並繳納保證金及各項應繳費用。

(三) 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，依本機構通知時間簽定場地契約及繳費，不受上述時間限制。

(四) 簽約最後期限後始獲通知者，應於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簽約事宜。

四、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開放使用申請之活動種類：國際性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與座談（須包含至少一位國外講者、與談人），或至少有三個國家或國際聯盟單位參與者。活動申請需提出企劃書，經本機構審核同意。

五、分館分級

A級：美濃、彌陀公園、河堤、鳳二、左新、六龜、大東藝術圖書館、阿蓮、中庄、內門、高市文化中心、草衙、中崙、路竹、澄觀、大樹二、旗山、李科永紀念圖書館。

B級：岡山、小港、茄萣、橋頭、三民、寶珠、鼓山、右昌、林園、永安、南鼓山、前鎮、左營、鹽埕、旗津、湖內、大寮、燕巢、梓官、楠梓坑、陽明、杉林、甲仙。

C級：新興、新興民眾閱覽室(新閱)、鳳山、曹公、鳥松、田寮、苓雅、仁武、小型藝術創作教室。

六、各場地開放申請時段、提供之設備種類、規格、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，請洽各圖書館。

附表二：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場地使用費減收基準表

對象 \ 場地	減收百分比(%)										
	總館 際會廳	總館 華立廳	總館 3F 階梯閣樓	總館 1F 廣場	總館 8F 展覽區	三民分館 實驗劇場	右昌分館 禮堂	分館多功能 (研習)教室	分館 數位教室	B1F 故事屋 (大)(小)	高雄文學館 放映室/ 文學沙龍
本市所屬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	五十
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	二十
備註：本基準得由本機構視場地使用狀況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，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。											